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燕之屋
YAN PALACE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

自願公告 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根據於2025年5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所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之購回H股(「H股」)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有意自本公告日起至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到期之日止，於公開市場以不多於1億港元購回H股(「購回H股」)。購回H股總股數將不超過46,550,000股H股，即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H股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H股。

本公司目前現金流狀況穩健，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需求。董事會相信H股價值被低估。董事會認為，通過購回H股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價值充滿信心，並可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國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購回H股。購回H股相關代價由本集團現有可用現金儲備撥付，不涉及香港公開發售H股所得資金。本公司將已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股或取消。

根據市場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5年6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